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威銓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威銓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威銓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，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判例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

01 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有該刑事簡易判決及臺
0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是如附表所示之罪為
03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檢察官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
04 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
05 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情節
06 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責
07 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且
08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、
10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翊臻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黃莉涵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